

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畢業生特殊才藝獎審查辦法

112年12月11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基於108課綱多元展能之目的，鼓勵學生各項特殊才藝表現。
- (二)透過本辦法訂定，激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凡學生在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文學、戲劇、舞蹈、地方藝術、科學、資訊、及技能競賽等有特殊才藝且表現優異者，皆可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教師確認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審查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初審部分：

1. 受理單位：六年級各班級任老師。
2. 時間：每年4月底前。
3. 審查委員：六年級各班級任老師。
4. 步驟：
 - (1)班級內每位學生皆可申請（向級任老師領取表格）。
 - (2)填妥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級任老師審核。
 - (3)未依指定格式填寫送件者，一律不受理。
 - (4)級任老師依據評分表審核分數，並請簽名。
 - (5)表格放進信封袋內密封（證明文件影本、照片放進信封袋），信封袋請級任老師於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複審部分：

1. 複審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、學務處訓育組、體育組，依學生參賽項目分別由業務相關單位複核該獎項之級別與積分。
2. 時間：召開審查會議時間另訂（每年5月上旬，以會議通知為準）。
3. 審查委員：
 - (1)由校長擔任審查委員之召集人。
 - (2)行政代表：四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。
 - (3)教師代表：六年級學年主任、科任主任。
 - (4)所有委員應遵守三等親內利益迴避的原則。
4. 步驟：
 - (1)所有申請文件於審查會議前由業務單位覆核。
 - (2)所有審查委員逐一審理每件申請文件分數是否有誤，六年級級任老師必要時得作說明。
 - (3)審查完畢經請審查委員簽名後核定複審名冊。

(4) 積分審查成績不分班級，依序錄取積分前 10 名學生頒發「畢業生特殊才藝獎」。

① 最低錄取積分為 5 分，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② 審查文件中至少錄取 2 名非體育運動類之比賽，錄取標準同上。

(三) 本獎項為個人獎，獨立於其他獎項外，可與畢業生其他獎項重複受獎。

(四) 證明文件：繳交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參加比賽之獲獎證明正本與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提交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查，獎盃、獎牌、錦旗等請拍照印出紙本後繳交。

1. 學校推派者：繳交由學校推派參加國際賽或政府單位主辦之全國賽、縣市級比賽之獲獎證明。

2. 自行報名者：僅限參加國際賽或政府單位主辦之全國賽之獲獎證明，自行報名參加縣市級比賽或民間單位主辦之競賽者不予採計。

四、積分核定方式：

下表之積分核定以個人參賽之獎項為準，參加團體賽（2人或2人以上）獲獎者依表列分數折半計分。

類別	級別	第一名 或金牌 或冠軍 或特優	第二名 或銀牌 或亞軍 或優等/勝	第三名 或銅牌 或季軍 或甲等	第四名 或殿軍	第五 名	第六名 或佳作 或入選
學校推派參加	國際	16 分	14 分	12 分	10 分	8 分	6 分
	全國	12 分	10 分	8 分	6 分	4 分	2 分
	縣市級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自行報名參加	國際	8 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
	全國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
五、積分審查原則：

(一) 「主辦單位」之判定：以獎狀上之關防為準，無關防者以署名為主，若有多人署名，以第一個署名為主。

(二) 同一獎項，若同時發給獎狀、獎牌及錦旗，僅得採行其中一項計分。

(三) 獎狀若同時列「名次」及「等第」，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，如某生得「全國優等第一名」，因其中尚有標示「第一名」，應以第一名計分。

(四) 檢定證書不採計。

(五) 若有同分，以獲「高分項」較多者優先錄取。

(六) 若上述認定有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